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督察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条：为完善学生警务化管理监督机制，根据公安部政治部《公安院校警务化管理规定》和《江西警察学院学生警务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江西警察学院学生警务化管理执行委员会领导全院学生督察工作，负责对全院各系大队、中队执行警务化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学生处警务科承担江西警察学院警务化管理执行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能。

第三条：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督察队（隶属学生处警务科）对全院学生，各大队警务化管理执行委员会对本大队所辖各中队及学生，各中队纪检委员对本中队学生具备督察职能。

第四条：督察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忠于职守；

（二）实事求是，严守纪律；

（三）经专门培训合格。

第五条：督察工作基本任务：监督学生警务化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制止、纠正学生中违规违纪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管理秩序。

第六条：督察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

（二）文明依章原则

（三）及时高效原则

第七条：督察工作内容

（一）警容风纪督察。

凡违反《人民警察着装规定》和《江西警察学院警务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未按要求规范着装、仪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以及举止、行为失当的予以督察；

（二）一日生活制度执行督察。

对《江西警察学院警务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六章第二节规定内容（早操、内务、队列、上课、晚自习、晚就寝、休整状态、值班）执行不到位的予以督察；

（三）校园安全督察。

为维护校园安全、团结、稳定，对打架斗殴、违反学院安全规定使用大功率电器、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辆和摩托车等不安全因素的行为予以督察。

（四）学习及生活区域管理督察。

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学生宿舍等区域是学生学习与生活的重要场所，为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建立良好的生活秩序，对违反以上区域管理的行为予以督察。

（五）文明礼节督察。

文明礼节是维系校园正常生活，师生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是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文明礼节的行为予以督察。

第八条：鉴于督察的内容是学生基本遵循的规范且在督察前已经设置专门教育程序（新生入学教育、签定安全守纪承诺书等）。因此，督察程序即为处罚程序。处罚是更为严格的、特殊的教育形式。处罚包括：

（一）批评纠正。对违规违纪情节轻微、认错态度好，通过及时的纠正确实起到了教育的效果，给予批评纠正。

（二）登记扣分。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的或经批评纠正再犯的，依据《江西警察学院警务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西警察学院违纪代码及警务化管理执行分扣分标准》（见附件一）以及其他各项管理规定，给予登记扣分。

（三）通报批评。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且不服从督查，态度恶劣的，予以全院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四）纪律处分。对违规违纪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屡教不改、累犯的，依据《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督察工作流程。

（一）具备督察职能的团队（纪检委员在中队履职除外）在开展工作时应佩戴督察标志、带好证据固定装备及《江西警察学院学生违纪督察通知单》（见附件二）；

（二）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督察时明确告知其违纪违规事实，对需要予以登记扣分以上处罚的，填写督察通知单，并要求被督察人员核实签名，通知单一式三联，将第三联（学生通知单）交由被督察人。对给予批评纠正的另行做好登记；

（三）当督察人员要求被督察人接受督察询问时，被督察人应以立正姿势配合工作，对态度不好的（躲避逃跑、拒绝签字、撕毁通知单甚至侮辱谩骂督察人员等）根据有效证据对当事人加重处罚；

（四）被督察人领取通知单后可按通知单上提示事项在有效期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诉；

（五）中队纪检委员督察工作实行登记制，在《江西警察学院中队警务化管理执行情况周登记表》上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条：申诉。被督察人应在接到督察通知单后24小时内提出申诉。

受理申诉的部门是学生处警务科、各学生大队警务化管理执行委员会，受理申诉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3日内作出是否撤销或变更的决定。

申诉期间，对已作出的督察决定不停止执行。

被督察人负有举证的责任，经受理申诉的机构审核后认为督察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十一条：我院学生督察工作实行三级督察制

一级是院级督察，由学生督察队负责，对全院执行警务化管理进行宏观监督、重点是对流动的、面上违规违纪进行督察；二级是系级督察，由各大队警务化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对本大队执行警务化管理进行全面监督、重点对本大队静态、集体行为（集合、晚自习、晚就寝）进行监督；三级是中队督察，由中队纪检委员负责，重点是配合大队警务化管理执行委员会抓好一日生活制度各环节的违纪督察。

第十二条：院级督察实行督察长制

（一）督察长由当日有学工值班任务的学生处科室长、警务科工作人员或各大队长轮流担任；

（二）督察长除完成自身值班任务外，按规范要求，带领学生督察队对早操、排队上课、课堂秩序、就餐秩序、晚自习、晚就寝熄灯情况和校园内面上违纪巡查；

（三）督察长带领督察队员督察结束后，按要求填写督察长工作日志，对督察队员反馈的情况，要予以核实，并对当天值班督察情况负责；

（四）督察长负责对各系值班老师出早操情况进行监督，并做好登记；

（五）对督察长未到位的要注明原因。

第十三条：系级督察实行带班制

由当日值班老师带班，带领本系大队警务化管理执行委员会全面参与警务化管理各个环节并做好值班记录

第十四条：实行三级督察通报制度

（一）院级督察通报

院级通报实行日通报与周通报制度，日通报于每日19：00前在《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督察公告栏》上公布，学生可根据被督察情况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申述；周通报在星期五大队长例会上予以通报，并将督察通报于每周日下午18：00前在院OA上发布。

（二）系级督察通报

在本大队公告栏中对督察情况及时公开发布。

（三）中队督察通报

将每天登记情况在中队网络公共群上予以公开发布或在中队长周日讲评时宣布。

第十五条：督察结果的量化及使用

（一）对违规违纪行为按五大类进行代码分类（J-警容风纪类、X-校园安全类、Y-一日生活制度类、S-宿舍管理类、W-文明礼节类），每一个代码表示一个违纪行为并对应相应的扣分分值，如J001表示未按规定着警服扣警务化管理执行分1分。

（二）建立全院学生警务化管理执行数据平台，为每位学生在校警务化管理执行情况制作一份电子表格，院系联网信息共享；由督察队办公室、各系大队警务化管理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和中队纪检委员负责在平台上录入数据。

（三）督查数据在学生处警务科进行汇总与中队年度考评挂钩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重要内容；督查数据以个人执行警务化管理成绩单形式在学生毕业时统一由学生处打印盖章并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对督察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予以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并停止执行职务；

第十七条：本条例附件与本条例为有机整体不可分割；

第十八条：本条例由学生处（党委学工部、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违纪代码及警务化管理执行分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违纪代码 | 违纪内容 | 扣分 |
| J001 | 未着警服 | 纠察一次扣1分 |
| J002 | 警便混搭 | 纠察一次扣1分 |
| J003 | 未按规定缀钉、佩戴警衔标志、帽徽、领花、领带、臂章等 | 纠察一次扣1分 |
| J004 | 佩戴其他与身份无关的标志 | 纠察一次扣1分 |
| J005 | 未戴编号、戴假编号、冒用他人编号 | 纠察一次扣1分 |
| J006 | 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蓄胡须 | 纠察一次扣1分 |
| J007 | 剃光头、染彩发 | 纠察一次扣1分 |
| J008 | 女生发辫过肩 | 纠察一次扣1分 |
| J009 | 女生在学生生活区域外其他公共场所穿吊带衫、超短裙、拖鞋 | 纠察一次扣1分 |
| J010 | 男生在学生生活区域外其他公共场所穿背心、短裤（运动场除外） | 纠察一次扣1分 |
| J011 | 纹身 | 纠察一次扣1分 |
| J012 | 留长指甲、染指甲 | 纠察一次扣1分 |
| J013 | 女生着警服时化浓妆、戴耳钉、耳环、手链、手镯或其他饰物 | 纠察一次扣1分 |
| Y001 | 未出早操 | 纠察一次扣3分 |
| Y002 | 早操迟到／早退 | 纠察一次扣1分 |
| Y003 | 寝室内务卫生差 | 纠察一次扣1分 |
| Y004 | 个人未叠军被 | 纠察一次扣1分 |
| Y005 | 个人物品未按要求摆放 | 纠察一次扣1分 |
| Y006 | 未按规定列队上课 | 纠察一次集体扣1分 |
| Y007 | 列队上课队伍松散、不整齐 | 纠察一次集体扣1分 |
| Y008 | 列队上课未按规定提包（右手提包左手摆臂） | 纠察一次扣1分 |
| Y009 | 列队上课队列纪律差（说话、接打电话、嬉笑打闹） | 纠察一次集体扣1分 |
| Y010 | 旷课 | 纠察一次扣3分 |
| Y011 | 上课迟到／早退 | 纠察一次扣1分 |
| Y012 | 晚就寝未按规定时间熄灯 | 纠察一次扣1分 |
| Y013 | 晚就寝未关闭电脑 | 纠察一次扣1分 |
| Y014 | 晚就寝查寝后重新开灯或开启电脑 | 纠察一次扣1分 |
| Y015 | 晚归 | 纠察一次扣1分 |
| X001 | 打架斗殴当事人 | 扣5分╱纪律处分 |
| X002 | 参与打架斗殴 | 扣3分╱纪律处分 |
| X003 | 校园内使用明火，焚烧树枝、废止和杂物 | 纠察一次扣1分 |
| X004 | 驾驶机动车（含电动车）到宿舍区／教学区 | 纠察一次扣1分 |
| X005 | 宿舍区门口乱停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辆 | 纠察一次扣1分 |
| X006 | 利用互联网散发或转发谣言 | 纠察一次扣1分 |
| X007 | 利用互联网发布不实信息、谣言 | 扣3分╱纪律处分 |
| X008 | 浏览黄色网页或不健康色情网站 | 纠察一次扣1分 |
| X009 | 传播淫秽、非法书刊、音像的 | 扣3分，╱纪律处分 |
| S001 | 进入异性寝室或带异性进入寝室的 | 纠察一次扣3分 |
| S002 | 在异性寝室留宿或带异性混宿的 | 扣5分╱纪律处分 |
| S003 | 未经批准私自留宿他人的 | 纠察一次扣1分 |
| S004 | 在校期间在外留宿的 | 纠察一次扣1分 |
| S005 | 未经批准私自换铺的 | 纠察一次扣1分 |
| S006 | 在宿舍存放、使用热得快、电热杯、电磁炉、电炉、取暖器。 | 扣3分╱纪律处分 |
| S007 | 在宿舍安装使用空调、冰箱等制冷电器 | 纠察一次扣3分 |
| S008 | 在宿舍内私自拆、接电源或者拆修配电设施 | 扣3分╱纪律处分 |
| S009 | 人离开宿舍没有及时关闭电灯或其它电器电源的 | 纠察一次扣1分 |
| S010 | 在宿舍区饲养宠物 | 纠察一次扣3分 |
| S012 | 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带入宿舍 | 纠察一次扣3分 |
| S013 | 在学生宿舍区、宿舍内以推销、代销、中介服务等方式从事任何商务活动的 | 纠察一次扣3分 |
| W001 | 男女交往失当，在公共场所行为亲昵（牵手、搂抱等） | 纠察一次扣3分 |
| W002 | 公共场合抽烟、酗酒 | 纠察一次扣3分 |
| W003 | 不遵守公共卫生、在公共区域随意吐痰、倒水、乱扔瓜皮果壳等杂物 | 纠察一次扣1分 |
| W004 | 在校园内随意涂写刻画、胡乱张贴、私拉横幅 | 纠察一次扣1分 |
| W005 | 带早餐或其他食物进教学楼 | 纠察一次扣1分 |
| W006 | 上课或晚自习时间睡觉、接听手机、手机响铃、玩手机游戏、大声说话等不遵守课堂纪律的行为 | 纠察一次扣1分 |
| W007 | 喊叫、摔酒瓶、摔热水瓶、敲打脸盘等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 | 纠察一次扣1分 |
| W008 | 在走廊和门厅练功、打球、溜冰、骑车、排练表演、播放音响 | 纠察一次扣1分 |

c（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五条 所有听证活动均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